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47

---

曾煒曦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447 上訴人曾煒曦先生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

<sup>1</sup> 上訴文件冊第 137-138 頁

<sup>2</sup>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sup>3</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拒絕向上訴人發放任何特惠津貼。
9.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4</sup>：
- (1) 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 (a)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主要作業方式為蝦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一年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未曾轉換至其他不同的捕魚作業方式，亦未曾用作其他商業用途；
    - (b) 船長鄭喜娣聲稱沒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民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不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c) 船長鄭喜娣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地點包括橫瀾、果洲群島、塔門、南丫島南及南丫島東南一帶水域。上述地點的水深分別為 13 米、14 米、10 米、10 米及 19 米。根據地政總署測繪處制定的香

---

<sup>4</sup> 上訴文件冊第 17-25 頁

港地圖，橫瀾一帶水域水深在 30 米以上，而果洲群島、塔門、南丫島南及南丫島東南一帶水域水深約 20-30 米，該些水域的實際深度較船長所聲稱的為深。因此若船長按其提供的水深資料計算進行拖網捕魚所需拖繩的長度時，將會過短而無法到達海床水層。工作小組認為船長並不熟悉香港水域，因此未能信納有關船隻有被使用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d) 船長鄭喜娣聲稱一般作業時間為每日放網 3 次，每網拖約 2-3 小時。工作小組認為蝦拖的主要漁獲為活蝦、蟹及魚。蝦拖漁民一般會採用「多放網、少拖曳」的方法捕魚，以減少因拖曳時間過長導致的漁獲死亡。一般蝦拖每次作業放網 8-12 次不等，每網拖約 30 分鐘至 1 小時不等。船長聲稱的放網頻密程度及拖曳時間與一般蝦拖的作業模式有別。這顯示船長並不熟悉蝦拖的作業模式。工作小組未能信納有關船隻有被使用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e) 船長聲稱其漁獲（包括用作餵飼養殖魚類的下價漁獲（俗稱魚肥））會賣給筲箕灣收魚艇。工作小組認為蝦拖捕獲魚肥的數量不多。另外，與單拖及雙拖相比，由於在作業時蝦罟網會較貼近海床，其所捕獲的魚肥一般都充滿泥濘或沙石。因此，收魚艇一般都不會收取蝦拖捕獲的魚肥。工作小組認為船長並不熟悉一般蝦拖銷售漁獲的情況。工作小組未能信納有關船隻有被使用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f) 船長聲稱有關船隻使用的蝦罟網為掘地罟（又稱尖尾罟），蝦罟撐長約 10 呎（實際量度的長度為 2.8 米（即約 9.2 呎））。一般掘地罟使用的蝦罟撐最長約 1.2-1.5 米。有關船隻上的蝦罟撐過長，並不適合安裝掘地罟。這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g) 船長聲稱其掘地罟的網眼密度為 280 目。工作小組認為一般掘地罟的最高網眼密度為 200 目。相關聲稱顯示船長並不熟悉拖網捕魚設備及

／或工具。工作小組未能信納有關船隻的船長有使用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h) 位於船尾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樁（俗稱蠟燭架）與船舷相距 1.2 米。由於有關船隻上的帶纜樁太接近船舷，所以並不適合回收使用中的蝦罟網、蝦罟撐（有關船隻上的蝦罟撐長 2.8 米）及沉子。有關船隻上蠟燭架的裝置情況與一般蝦拖的裝置情況不同，顯示申請人與船長並不熟悉一般拖網捕魚設備及／或工具的配置；
- (i) 有關船隻上的拖繩短，不適合拖蝦。船長承認掛在架上的拖繩並非原本使用的拖繩，原本的拖繩因太舊和有磨損，所以已經扔掉。有關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蝦拖作業，並且是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因此工作小組相信該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j) 有關船隻上放置了大量用作存放鮮魚的膠托盤( 30 件)。工作小組認為蝦拖的主要漁獲包括活海產（活魚、蝦及蟹），一般不會以膠托盤存放。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蝦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很可能並沒有被用作蝦拖作業；
- (k) 有關船隻的絞纜機的繩鼓有嚴重鏽蝕，有關工具似乎長期沒有被使用，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與船長聲稱有關船隻最近一次進行捕魚是於 2012 年 5 月 7 日並不一致。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l) 有關船隻的尾柵沒有拖網的痕跡，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為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m) 有關船隻的船舷外牆有菇菌生長。船長聲稱有關船隻一般每月有 18-19 天出海捕魚作業，而最近一次進行捕魚是於 2012 年 5 月 7 日。理應不

會有菇菌在有關船隻的船舷外牆上生長。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使用。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n) 有關船隻欠缺商業蝦拖必備的設備及工具如下：氣泵、活魚缸、蝦及蟹籠、漁獲分類及清洗用的膠籃、備用蝦罟網、適合長度的拖繩、備用蝦罟石、備用沉子和發泡膠箱，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o) 有關船隻上所有蝦罟網都是新的，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及
- (p) 有關船隻的船艙舢板沒有「造口」。工作小組認為一般從事蝦拖作業的拖網漁船的船艙舢板位置會有一個「造口」，用以棄置海底垃圾及廢棄的漁獲。有關船隻欠缺「造口」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

由於上訴人聲稱只僱用兩名散工為船主及大僮。船上並無漁工負責拖蝦及漁獲分類。因此，工作小組未能信納有關船隻有被使用進行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及

(d)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主要漁獲銷售方式為香港收魚艇，但不知其寶號。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授權其船長鄭喜娣提供有關捕魚作業的資料。但鄭喜娣作為有關船隻的船長亦無法提供有關收魚船的商號，工作小組認為船長提供的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資料並不合理，有關船隻很可能並非真正從事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10.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1.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5 日的回條內表示不同意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資格申請上述特惠津貼的初步決定。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捕撈工具殘舊一事，因有關船隻因人手短缺，出海率低，造成上述情況出現。現有關船隻已更換上述工作小組所指出問題。即捕撈拖網一切工具。
12.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現解釋有關船隻因人手短缺及出海率低，所以在查驗當日，有關船隻的設備捕撈工具殘舊。但根據有關船隻的船長在驗船當日表示有關船隻一般每月有 18-19 天出海捕魚作業。該資料與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出海作業的情況並不一致。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sup>5</sup>。

---

<sup>5</sup>上訴文件冊第 26-27 頁

## 上訴理由

13. 上訴人申請為近岸拖網漁船，並聲稱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理由包括<sup>6</sup>：
- (1) 有關船隻歷年來一直都在本港近岸海域作業捕撈。有關船隻沒有離開本港範圍之外作業過。因有關船隻沒有中國大陸漁業捕撈許可証。只能夠依賴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生產；及
  - (2) 有關船隻確確實實是拖網蝦艇。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禁止拖網捕魚。對於有關船隻造成嚴重打擊。及生活方面不知如何是好。請政府給予有關船隻作出妥善安置。
14.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sup>7</sup>：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及
  - (2) 該聲稱亦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5.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沒有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sup>6</sup>上訴文件冊第 28-29 頁

<sup>7</sup> 如上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作證；及

(4) 委員會接納了工作小組提交的文件 B4，一張香港地圖。

16. 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工作小組補充：

(1) 在查驗有關船隻當日，所有資料是由船長鄭喜娣提供的。當日上訴人亦在場；

(2) 在初步決定後，除了一封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5 日的回條外，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文件；及

(3) 上訴人在 1999 年購入有關船隻。從 2000 年起，上訴人沒有替有關船隻申請運作牌照。直至 2012 年，上訴人再次申請運作牌照。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7.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8.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9.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用作蝦拖作業。

20. 由於上訴人沒有出席該聆訊，上訴人沒有任何口頭證供支持其說法。

21. 在考慮查驗有關船隻時所提交的資料，雖然所有資料是由船長提供，但當時上訴人亦在場，並沒有提出任何異議。所以，船長所提供的資料可以被視為獲得上訴人的同意下所提供。
22. 委員會留意到船長聲稱有關船隻使用的蝦罟網為掘地罟（又稱尖尾罟），蝦罟撐長度為 2.8 米。委員會接納一般掘地罟使用的蝦罟撐最長約 1.2-1.5 米。船長聲稱的蝦罟撐長度並不適合安裝掘地罟，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蝦拖作業。
23. 委員會亦留意到位於船尾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樁（俗稱蠟燭架）與一邊船舷相距 1.2 米。由於有關船隻的帶纜樁是用作回收使用中的蝦罟撐，委員會仔細比較了兩者的長度。委員會認為帶纜樁與船舷的 1.2 米距離根本並不適合回收 2.8 米長的蝦罟撐。船長聲稱的運作模式與有關船隻的設備不符。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沒有進行蝦拖作業。
24. 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船隻上放置了大約 30 件用作存放鮮魚的膠托盤。但蝦拖一般不會以膠托盤存放活海產。這顯示有關船隻使用不適合的工具從事蝦拖作業，有關船隻可能並沒有進行蝦拖作業。
25. 委員會亦注意到上訴人於 1999 年購入有關船隻。從 2000 年起，上訴人沒有替有關船隻申請運作牌照。直至 2012 年，上訴人再次申請運作牌照。委員會認為這顯示在有關期間，有關船隻可能沒有進行蝦拖作業。
26. 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考慮後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是用作蝦拖作業。

## **結論**

27.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

個案編號 AB0447

聆訊日期：2019年6月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

招文瑛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上訴人：曾煒曦先生，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